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锦绣路47号1-2层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93号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大橡塑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46
恒力股份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
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恒力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股份99.99%股权
拟出售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大橡塑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标的资产	指	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的合称
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大橡塑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大橡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
股权转让	指	大连国投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恒力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大橡塑29.98%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及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预案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产权交易合同》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大橡塑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指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恒科新材料	指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恒力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苏盛热电	指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恒力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股份PTA的供应商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主体简称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份
德诚利	指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海来得	指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和高投资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大连国投集团、大连国投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大橡塑控股股东
其他术语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市政府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专业术语		
聚酯纤维	指	聚酯纤维(polyester fibre)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工业化大量生产的聚酯纤维是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成的,中国的商品名为涤纶。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PX	指	对二甲苯,无色透明液体,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MEG、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涤纶长丝	指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长丝卷绕成团。
涤纶短丝	指	由聚酯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涤纶民用长丝、民用丝	指	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领域的涤纶长丝
涤纶工业长丝、工业丝	指	用于产业用领域,并具有高强力,高模量,且数较大的聚酯长纤维。

备注:

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预案摘要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大连国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4、股份协议转让

2015年8月20日,大连国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与恒力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大连国投集团以5.843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200,202,495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29.98%)转让给恒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上述1、2、4三项内容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为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第3项将在1、2、4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1、2、4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将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购买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大橡塑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300,480.12万元。上市公司拟购买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的预估值为 1,049,895万元,购买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的成交金额暂定为 1,049,895万元, 恒力股份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02,884.42万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重达到533.44%,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的承接方为大连国投集团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国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现有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与大连国投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王茂凯,已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董事会投票中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602,884.42万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049,895万元, 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大橡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 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08元/股。

2015年6月4日,大橡塑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7月15日,大橡塑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日为2015年7月15日。大橡塑股票除权后,本次大橡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8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大橡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恒力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1,050,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1,049,895万元,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049,89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892,500万元及发行股票价格4.82元/股计算,预计向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1,851,659,749股,其中向恒力集团发行 1,264,071,473股、向德诚利发行508,356,846股、向和高投资发行42,982,468 股、向海来得发行36,248,962股。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大橡塑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橡塑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恒力股份4名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大橡塑有权提前解除对恒力股份4名股东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恒力股份4名股东承诺将大橡塑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恒力股份4名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前上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恒力集团等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业绩承诺

恒力集团等保证, 恒力股份2015年、2016年、2017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7,000万元、83,000万元、10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估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5年期间收益除外)后的净利润。

若本次重组未能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延至2018年度,即恒力股份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7,000万元、83,000万元、100,000万元、115,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估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5年期间收益除外)后的净利润。

依据会计准则,恒力股份于?2015?年?6月同一控制下购买苏盛热电100%股权,苏盛热电从?2015?年?1?月?1?日至合并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2015年上半年恒力股份向恒力集团等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被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期间收益")

各方同意,在预测拟注入资产2015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时,该期间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在核算拟注入资产201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时,该期间收益亦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

大橡塑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恒力股份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最终恒力股份承诺的净利润。

2、补偿义务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对恒力股份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股份合并报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则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负责向大橡塑补偿。大橡塑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恒力股份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按照其对恒力股份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的方式

如果恒力股份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应向大橡塑进行股份补偿。大橡塑应在其该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下选择:

(1)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书面通知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大橡塑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持有大橡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之外大橡塑其他股份的股东,该等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其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之外总股数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大橡塑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大橡塑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恒力集团等4名股东,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4、利润补偿数量

(1)股份补偿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等4名交易对方将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各方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恒力股份100%股权评估价值×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2)股份不足时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该交易对方本次认购大橡塑的股份数,则不足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大橡塑应在恒力股份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该交易对方向大橡塑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该交易对方须在收到大橡塑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大橡塑。

该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恒力股份100%股权评估价值×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的大橡塑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3)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应对拟注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如对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对拟注入资产中的作价×恒力股份100%股权的评估价值×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 > 利润补偿期间内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该交易对方需要另行补偿股份;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对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利润补偿期间内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若该交易对方股份不足补偿,则需要补偿现金,现金补偿金额为:对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恒力股份的股权比例—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该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

(4)补偿范围

(下转B15版)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6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17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到董事 7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洛少宁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四部分内容:(1)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资产出售");(2)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的股份(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4)2015年8月20日,控股股东大连国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与恒力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大连国投集团以5.843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200,202,495股本公司股份 (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29.98%)转让给恒力集团(以下简称"股份协议转让")。

上述(1)、(2)、(4)三项内容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为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第(3)项将在(1)、(2)、(4)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1)、(2)、(4)三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王茂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的承接方为大连国投集团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国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现有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大连国投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股东,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与大连国投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王茂凯,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四部分内容:(1)资产出售;(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股份协议转让。

上述(1)、(2)、(4)三项内容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为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第(3)项将在(1)、(2)、(4)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1)、(2)、(4)三项交易的实施。

王茂凯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项下逐项审议均回避表决。

(一)资产出售方案

1、交易对方

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标的

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出售资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大连国投集团协商确定。依据预评估结果,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72,000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出售资产承接方大连国投集团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力股份的全体股东,即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价格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恒力集团及上述股东协商确定。依据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049,895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用,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 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08元/股。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日为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股票除权后,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8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恒力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1,050,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1,049,895万元,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049,89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892,500万元及发行股票价格4.82元/股计算,预计向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1,851,659,749股,其中向恒力集团发行1,264,071,473股、向德诚利发行508,356,846股、向和高投资发行42,982,468股、向海来得发行36,248,962股。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本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股份锁定安排

A.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B.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恒力股份4名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本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恒力股份4名股东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C.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恒力股份4名股东承诺将本公司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D.恒力股份4名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前上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届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将延续至2018年,具体承诺金额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恒力股份4名股东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恒力股份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对购买资产的承诺利润数。具体以恒力股份4名股东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恒力股份原股东承担。

恒力股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恒力股份估值的一部分, 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53元/股。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日为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股票除权后,本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6.3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16亿元、发行价格下限6.32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数量约为253,164,556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

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支付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现金收购价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茂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同意公司与大连国投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公司与恒力集团、海来得、和高投资、德诚利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利润补偿、过渡期、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锁定期安排、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双方声明、承诺和保证、税费、该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待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等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茂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恒力股份99.99%股份,该等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大连市国资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恒力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股份将成为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王茂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恒力集团、海来得、和高投资、德诚利合计持有的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联董事王茂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王茂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聘请中介机构并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五)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公司新增的股份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王茂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关联董事王茂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置出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等信息。

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6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四部分内容:(1)公司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资产出售");(2)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的股份(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4)2015年8月20日,控股股东大连国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与恒力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大连国投集团以5.843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200,202,495股本公司股份 (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29.98%)转让给恒力集团(以下简称"股份协议转让")。

上述(1)、(2)、(4)三项内容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为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第(3)项将在(1)、(2)、(4)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1)、(2)、(4)三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的承接方为大连国投集团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国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系公司与现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大连国投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股东,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与大连国投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王茂凯,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四部分内容:(1)资产出售;(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股份协议转让。

上述(1)、(2)、(4)三项内容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为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第(3)项将在(1)、(2)、(4)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1)、(2)、(4)三项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出售方案

1、交易对方

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标的

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出售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大连国投集团协商确定。依据预评估结果,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72,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出售资产承接方大连国投集团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力股份的全体股东,即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价格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恒力集团及上述股东协商确定。依据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049,89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用,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08元/股。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日为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股票除权后,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8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恒力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1,050,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1,049,895万元,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049,89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892,500万元及发行股票价格4.82元/股计算,预计向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1,851,659,749股,其中向恒力集团发行1,264,071,473股、向德诚利发行508,356,846股、向和高投资发行42,982,468股、向海来得发行36,248,962股。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股份锁定安排

A.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B.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恒力股份4名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本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恒力股份4名股东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C.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恒力股份4名股东承诺将本公司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D.恒力股份4名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前上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届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将延续至2018年,具体承诺金额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恒力股份4名股东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恒力股份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对购买资产的承诺利润数。具体以恒力股份4名股东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恒力股份原股东承担。

恒力股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恒力股份估值的一部分, 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53元/股。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日为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股票除权后,本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6.3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16亿元、发行价格下限6.32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数量约为253,164,556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

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支付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现金收购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同意公司与大连国投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公司与恒力集团、海来得、和高投资、德诚利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利润补偿、过渡期、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锁定期安排、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双方声明、承诺和保证、税费、该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待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等予以最终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恒力股份99.99%股份,该等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大连市国资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恒力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股份将成为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恒力集团、海来得、和高投资、德诚利合计持有的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